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董事（「董事」）會謹此提呈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155,678	94,497
銷售成本		<u>(106,056)</u>	<u>(62,643)</u>
毛利		49,622	31,8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72	5,277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11,718)	(7,1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527)	(24,820)
其他開支		(16,632)	(23,651)
融資成本		<u>(170)</u>	<u>—</u>
除稅前虧損	6	(8,753)	(18,508)
所得稅開支	7	<u>(1,961)</u>	<u>(1,401)</u>
本年度虧損		<u><u>(10,714)</u></u>	<u><u>(19,909)</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260)	(19,641)
非控股權益		<u>(2,454)</u>	<u>(268)</u>
		<u><u>(10,714)</u></u>	<u><u>(19,909)</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0.7)</u></u>	<u><u>(1.9)</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0,714)</u>	<u>(19,909)</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228)</u>	<u>790</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1,942)</u>	<u>(19,11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196)	(19,108)
非控股權益	<u>(2,746)</u>	<u>(11)</u>
	<u>(11,942)</u>	<u>(19,1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549	17,887
無形資產		13,636	11,413
於電影版權之投資		7,769	7,769
按金		447	1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7,401</u>	<u>37,1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7	57
製作中的電影及戲劇		5,505	4,759
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		24,139	34,386
貿易應收款項	10	19,862	8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003	8,9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972	28,977
流動資產總值		<u>101,598</u>	<u>77,98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1,585	5,699
遞延收入		501	1,229
其他借款		2,960	—
應付稅項		9,640	7,916
流動負債總額		<u>24,686</u>	<u>14,844</u>
流動資產淨值		<u>76,912</u>	<u>63,1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4,313</u>	<u>100,3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53	3,608
遞延稅項負債	<u>2,291</u>	<u>2,41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144</u>	<u>6,024</u>
資產淨值	<u>109,169</u>	<u>94,29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445	28,945
儲備	<u>74,609</u>	<u>58,485</u>
	105,054	87,430
非控股權益	<u>4,115</u>	<u>6,861</u>
總權益	<u>109,169</u>	<u>94,291</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及
- 投資及製作／籌辦電影及演唱會以及其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

自本年度開始，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拓展至對電影及演唱會製作項目的投資。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於電影版權之投資、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全部價值均調整至最近千元。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除下文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解釋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股本內就適用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匯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呈報結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計入電影版權投資之可供出售投資	(i)	AFS ¹	7,769	(7,769)	-	-	不適用
計入電影版權投資之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	不適用	-	7,769	-	7,769	FVPL ²
應收貿易款項		L&R ³	857	-	-	857	AC ⁴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L&R	1,632	-	(152)	1,480	AC
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		FVPL	34,386	-	-	34,386	FVP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L&R	28,977	-	-	28,977	AC
			<u>73,621</u>	<u>-</u>	<u>(152)</u>	<u>73,469</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AC	339	-	-	339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ii)	AC	1,495	-	-	1,495	AC
			<u>1,834</u>	<u>-</u>	<u>-</u>	<u>1,834</u>	

¹ AFS：可供出售投資

² FVPL：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³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⁴ AC：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

- (i) 本集團已將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其於電影版權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該項投資並無通過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一列中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之賬面總值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經調整金額。有關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減值

下表載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減值撥備期初總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的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796	152	5,948
	<u>5,796</u>	<u>152</u>	<u>5,948</u>

累計虧損之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累計虧損的影響如下：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的結餘	(300,81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u>(15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的結餘	<u><u>(300,962)</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使用經修改追溯方法。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可於初步採納日期應用於所有合約或僅對於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該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結餘毋須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各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造成影響之金額：

	附註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負債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預收款項	(i)	(357)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合約負債	(i)	<u>357</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或本集團本年度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以下載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單行項目產生影響的金額。第一欄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的金額，第二欄顯示倘若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入賬的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以下準則編製的金額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預收款項	(i)	—	2,856	(2,856)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合約負債	(i)	<u>2,856</u>	<u>—</u>	<u>2,85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調整性質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出現變動的原因如下：

附註：

(i) 預收客戶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預收客戶代價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預收客戶代價357,000港元由預收款項重新分類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提供服務預收客戶代價2,856,000港元由預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將業務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位，其兩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a) 殯儀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及

(b) 媒體及娛樂分部，主要從事投資及製作／籌辦電影及演唱會以及其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基準）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所會藉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殯儀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向外界客戶銷售	10,710	144,968	<u>155,678</u>
分部業績	(368)	8,032	7,664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16,247)
融資成本			<u>(170)</u>
除稅前虧損			<u>(8,753)</u>
分部資產	24,580	86,079	110,659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8,340</u>
資產總值			<u>138,999</u>
分部負債	(7,226)	(12,537)	(19,763)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0,067)</u>
負債總值			<u>(29,83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631	393	2,02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35	34	6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79	—	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0	—	30
資本開支*	1,140	2,805	3,94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殯儀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5,191	79,306	<u>94,497</u>
分部業績	3,358	1,513	4,871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u>(23,379)</u>
除稅前虧損			<u>(18,508)</u>
分部資產	26,815	67,391	94,206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0,953</u>
資產總值			<u>115,159</u>
分部負債	(8,346)	(2,267)	(10,613)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0,255)</u>
負債總值			<u>(20,86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622	66	1,68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659	–	2,65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45	–	145
資本開支*	1,616	42	1,65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5,788	7,043
澳門	127,032	77,858
中國內地	<u>12,858</u>	<u>9,596</u>
	<u>155,678</u>	<u>94,497</u>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相關銷售額產生／提供相關服務之地點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8,757	7,819
中國內地	<u>20,428</u>	<u>21,481</u>
	<u>29,185</u>	<u>29,300</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所在地，不包括金融工具。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根據過往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客戶合約收入／收入		
銷售貨品及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	5,295	11,240**
銷售永恆晶石產品	—	1,251
提供管理服務	—	2,700
娛樂活動收入	142,019	77,858
藝人管理及表演服務的收入	924	698
其他	—	750
	<u>148,238</u>	<u>94,497</u>
其他來源的收入		
提供火化服務	5,415*	
投資演唱會項目的收益	<u>2,025</u>	
	<u>7,440</u>	
	<u>155,678</u>	

* 即在若干地區提供火化服務收取的政府補貼。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 包括在若干地區提供火化服務取得的政府補貼4,774,000港元。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殯儀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	573	–	573
火化及殯儀服務	4,722	–	4,722
演唱會及音樂會	–	135,527	135,527
贊助	–	6,492	6,492
藝人管理及表演	–	924	924
	<u>5,295</u>	<u>142,943</u>	<u>148,238</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5,295</u>	<u>142,943</u>	<u>148,238</u>
地區市場			
香港	260	13,957	14,217
澳門	–	126,578	126,578
中國內地	5,035	2,408	7,443
	<u>5,295</u>	<u>142,943</u>	<u>148,238</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5,295</u>	<u>142,943</u>	<u>148,238</u>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殯儀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外部客戶	<u>5,295</u>	<u>142,943</u>	<u>148,238</u>

下表載列於當前報告期間確認的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火化及殯儀服務		<u>5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659
租金收入總額	458	31
媒體及娛樂相關項目之投資收益	-	2,0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30	-
其他	<u>1,184</u>	<u>488</u>
	<u>1,672</u>	<u>5,277</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032	850
折舊	3,423	3,232
無形資產攤銷	1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30)	11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i)	(670)	(2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79	145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ii)	–	12,202
外匯差額，淨額	43	109

附註：

(i) 列入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ii) 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開支	1,881	1,0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	–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開支	106	1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3	283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961	1,401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約1,161,250,000股（二零一七年：1,028,512,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數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攤薄調整。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931	857
減值	(69)	—
	<u>19,862</u>	<u>857</u>

本集團與其信貸銷售客戶的交易期一般為30日。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及同等指標並扣除虧損撥備後之已開票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586	822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
三個月以上	-	35
	<u>586</u>	<u>857</u>

剩餘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

1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基於發票日期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02	204
31至60日	-	22
61至90日	-	15
90日以上	4	98
	<u>106</u>	<u>339</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30日內償還。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主要來自媒體及娛樂及殯儀服務業務）為約155,6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4,497,000港元增加64.74%。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籌辦更多演唱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約5,277,000港元減至約1,672,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去年同期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659,000港元，而當前回顧年度則為零所致。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約為11,718,000港元（即總收入之7.53%），而去年同期為約7,168,000港元（即總收入之7.59%），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之增長與收入之增長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31,5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820,000港元上升27.02%。該上升乃主要由於有關於年內授予若干承授人之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的非現金項目約7,79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為約579,000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共同投資者分佔本集團籌辦的演唱會產生的淨收入。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約為10,7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19,909,000港元）。

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為約109,16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94,29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按配售價0.330港元的價格配售6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19,200,000港元（扣除開支）。

經營回顧

經營回顧－香港

媒體及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媒體及娛樂業務的總收益為約144,9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79,306,000港元增加82.80%。其包括年內演唱會項目投資收益2,025,000港元。於年內，收益主要包括籌辦演唱會收入、籌辦音樂劇收入、藝人管理、表演收入及贊助收入以及演唱會項目投資收益。收益的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較去年同期籌辦更多演唱會以及來自本集團所籌辦及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在上海公映的《愛在星光裏》音樂劇的收益。於年內，本集團已籌辦了多場演唱會，即《A CLASSIC TOUR 學友·經典世界巡迴演唱會2018 –澳門站》、《五月天「LIFE人生無限公司」巡迴演唱會2018 –澳門站》、《楊丞琳<青春住了誰 Youth Lies Within>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場2018》、《絕色莫文蔚世界巡迴演唱會2018》，聯合舉辦了《周杰倫 地表最強2世界巡迴演唱會–澳門站》及投資了若干演唱會，包括《Leon Lai Concert 2018 –澳門站》、《周杰倫 地表最強2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Namie Amuro Final Tour 2018 ~Finally~ in Asia》、《王力宏龍的傳人2060世界巡迴演唱會澳門站》及《Wanna One: The World》等。

殯儀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香港殯儀服務錄得總收益約26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5,841,000港元下降95.55%。本年度，收入主要源自殯儀組合銷售額，而去年同期，(i)殯儀組合銷售額約1,890,000港元，(ii)提供管理服務約2,700,000港元；及(iii)永恆晶石產品銷售額約1,251,000港元。管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年終到期且本公司並無重續管理服務協議。此外，由於永恆晶石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出售，故本年度永恆晶石產品銷售並無產生收入。因此，本年度錄得的收入大幅減少。

殯儀服務及火葬場

懷集殯儀館

懷集的火葬場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平穩，本年度總收入（包括已收相關政府補助）約為10,4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350,000港元上升11.76%。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殯儀服務銷售價增加。

前景

中國內地媒體娛樂行業近年來的增長勢頭強勁。根據國家電影局的數據，中國內地電影票房收入在二零一八年增長9.06%至人民幣609億元以上（89億美元）。本集團對該行業（尤其是電影、音樂劇、戲劇、網絡電視劇／電影、演唱會及相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交易等行業／子行業）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年內已主辦及投資合共12場演唱會，其中8場在澳門舉辦，4場在香港舉辦。

大灣區包括廣東省珠三洲地區的九個毗鄰城市－廣州、深圳、東莞、佛山、惠州、江門、肇慶、中山及珠海，以及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隨著港珠澳大橋的建成，這十一個城市之間的連通性將大大增強，為整個大灣區提供加速增長的動力。本集團將在大灣區進一步擴展其演唱會娛樂業務，因為隨著大灣區經濟的持續繁榮，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應會增加，從而創造對體驗、旅遊及娛樂的需求。我們亦將繼續物色戰略聯盟以及投資機遇，以讓其業務豐富多姿，拓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7,97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77,000港元），及本集團總資產為約138,99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15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6,91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38,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約為4.12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29,83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05,054,000港元）為28.39%（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一間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借入貸款人民幣2,600,000元，利率為每年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貸款的還款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3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涉及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事項須受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規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2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乃用作開拓媒體及娛樂經營分部。

有關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投資狀況及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究並發掘具潛質的媒體及娛樂及殯儀相關業務投資良機，以提升其業務組合。

所持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若干業務，其資產淨值可能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政策以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之貨幣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經營單位之大部分資產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59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僱員福利（其為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薪金、工資、花紅及補貼以及董事酬金）的重要組成部分）約為8,6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10,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組合主要根據僱員個人之表現及經驗，以及行業慣例而釐定，其中包括基本工資及表現掛鈎花紅。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本公司亦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文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注意到一項不合規事件，當中於本公司之限制買賣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寄發了一份有關由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代表Heading Champion Limited（一間由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擁有40%之公司）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綜合文件。寄發該綜合文件構成一項「交易」，因此於限制買賣期內寄發該綜合文件構成偏離交易規定標準之規定。

本公司對上述不合規事件高度關注，為防止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管理層即時採取措施提醒所有董事注意限制買賣期內的交易限制以及交易規定標準下之規定及聯交所不時刊發之相關常見問題。此外，本公司組織，且全體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參與專業律師事務所圍繞交易規定標準下之規定及程序舉行的培訓，以加強董事及公司秘書對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規定及限制的了解及認識。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下之規定，且並無其他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有效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問責能力。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於回顧期間偏離守則條文第A.2.7條。

不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徐秉辰先生曾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為止。於該期間，董事會認為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項。繼徐秉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職務後，本公司之決定由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作出，唐才智先生專注於評估潛在新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以提升本公司收入及增長潛力。因此，在未識別到合適的候選人之前，將不會就此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於徐秉辰先生辭任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已終止。

不遵守守則條文第A.2.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一次。於二零一八年，主席並無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2.7條。於徐秉辰先生辭任後，偏離守則條文第A.2.7條的情況已終止。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將初步公佈所載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中所載金額進行核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保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ig.hk刊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的貢獻。本人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的持續支持。

代表董事會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兩位執行董事為鍾楚霖先生及唐才智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g.hk內。